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区、县（市）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报告。

（四）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 力布局。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外资重大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

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平衡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参与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推进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

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了解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人才需求情况，会同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发挥产业创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创新型人才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十二）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依法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

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十四）协调解决区、县（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管理，负责统筹全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三峡库区和阜新资金项目工作。

（十五）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十六）拟订全市价格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国家、市的各项价格规定和统一调价方案。拟订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政策。按市授权制定和调整全市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执行价格听证制度。组织对农产品、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

(十七) 根据国家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 组织实施我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我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负责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置国家投资项目,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 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负责全市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管理工作。

(十八)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3740.43	一、本年支出	103740.43	10374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74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01.99	4650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35	541.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4.74	214.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500.00	42500.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94.35	594.3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88.00	6288.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740.43	支出总计	103740.43	103740.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740.43	6085.64	9765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01.99	4735.20	41766.7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01.99	4735.20	11766.79
2010401	行政运行	4735.20	4735.2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0		2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3.10		13.10
2010408	物价管理	94.30		94.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639.39		11639.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35	54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49	53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5	11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34	413.34	
20808	抚恤	9.86	9.86	
2080802	伤残抚恤	9.86	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74	21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4	21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4	214.7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00		2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		2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500.00		4250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500.00		4250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500.00		425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5	59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5	59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5	594.3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88.00		628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288.00		6288.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288.00		628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85.64	5510.24	575.40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078.27	5078.27	
30101	基本工资	1388.46	1388.46	
30102	津贴补贴	1289.93	1289.93	
30103	奖金	1058.08	1058.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34	41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00	218.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35	594.3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3	116.03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51	315.11	575.40
30201	办公费	47.32		47.32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31		3.31
30206	电费	9.89		9.89
30207	邮电费	181.94		181.94
30208	取暖费	28.00		2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54.51		15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63		5.63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70		40.70
30229	福利费	3.40		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11	315.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		57.7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86	116.86	
30301	离休费	42.27	42.27	
30302	退休费	54.73	54.7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9.86	9.86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注：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03740.43	一、基本支出	6085.64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5393.38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40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97654.79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0.15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70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288.00
		基本建设支出	7271.94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42500.00
		对企业的补助	330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33800.00
收入总计	103740.43	支出总计	103740.43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 业 收 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调 入 资 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740.43	10374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01.99	46501.9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01.99	16501.99										
2010401	行政运行	4735.20	4735.2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0	2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3.10	13.10										
2010408	物价管理	94.30	94.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639.39	11639.3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35	541.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49	53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5	11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13.34	413.34										
20808	抚恤	9.86	9.86										
2080802	伤残抚恤	9.86	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74	21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4	21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4	214.7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00	2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	2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500.00	4250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500.00	4250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500.00	425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5	59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5	59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5	594.3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88.00	628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288.00	6288.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288.00	6288.0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3740.43	6085.64	5393.38	575.40	116.86	97654.79		4270.15	224.70	6288.00	7271.94		42500.00	3300.00		338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01.99	4735.20	4170.95	553.95	10.30	41766.79		4270.15	224.70		7271.94					300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01.99	4735.20	4170.95	553.95	10.30	11766.79		4270.15	224.70		7271.94					
2010401	行政运行	4735.20	4735.20	4170.95	553.95	10.3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0					20.00		20.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3.10					13.10		13.10								
2010408	物价管理	94.30					94.30		94.3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11639.					11639.		4142.	224.		7271.					

2010499	务支出	39					39		75	70		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33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33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00.00					3300.00							3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35	541.35	413.34	21.45	10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49	531.49	413.34	21.45	9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5	118.15		21.45	9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34	413.34	413.34												
20808	抚恤	9.86	9.86			9.86										
2080802	伤残抚恤	9.86	9.86			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74	214.74	214.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4	214.74	214.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4	214.74	214.7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00.0 0					2000.0 0										2000.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 0					2000.0 0											2000.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 0					1800.0 0											1800.0 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 0					1800.0 0											1800.0 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 0					1800.0 0											180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5	594.3 5	594.3 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5	594.3 5	594.3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5	594.3 5	594.3 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88.0 0					6288.0 0					628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288.0 0					6288.0 0					6288.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288.0 0					6288.0 0					6288.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 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 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97654.79	97654.79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电子政务（建设）项目	《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草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从 2019 年起，全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市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规模为 3 亿元。执行中需经市政府审定后，由项目单位履行后续审批立项手续，实施政府采购后有序实施。	30000.00	3000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其他重大专项-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本）》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本）》	4000.00	400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其他重大专项-中欧班列补贴	《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项目协议》、《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项目的补充协议》。	《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项目协议》、《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项目的补充协议》。	42500.00	4250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县域经济发展奖励	《沈阳市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沈委办发[2018]18	依据考核结果对县域地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辽中区四地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奖	2000.00	2000.00		

			号)。	励, 共安排资金 2000 万元。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引三回”工作专项经费	1.《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引老乡回家乡引校友回沈阳引战友回驻地”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7〕75号) 2.《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申请“三引三回”专项资金的请示》(沈发改〔2018〕8号) 3.市委书记张雷在2018年12月3日的《沈阳市“三引三回”工作专报》(第46期)中批示:“认真总结,持续推进,争取更大成效。”	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教育局(市委教科工委)、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商联分别负责专项工作的落实,加强网站及移动平台运行维护,组织开展赴外宣传推介活动,策划专题引资引智活动。	10.00	1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19号)及《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37号)要求,考查各区、县(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生态文	对“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对全市13个区县八个方面44项绿色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开展实地调研、考核,考查各区、县(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打分,形成考核成果报告。	10.00	10.00		

			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区、县(市)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1次。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十四五”规划评估经费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要求，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对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展目标、重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年度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估，编制完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依据我市“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方案，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 and 阶段性成果，形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00	2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信用沈阳”建设经费	1.《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7]45号)提出“探索开展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务诚信评价工作”2. 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中提出“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本辖区开展政务服务评价评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密，不能提供依据材料)3. 《沈阳市文明城市测评体系》“III-34 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委托我市我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13个区、县(市)、全市20个街道、乡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工作、全市2600余家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政务诚信评价，开展诚信企业评选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40.00	40.00	

			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提出：“引入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实地评估。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各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建立随机选派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机制，对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较好的地区，将减少抽查评估频率。鼓励各地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地区“双公示”工作开展实地评估。”5.“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中减分指标“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占比”指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涉密，暂不能提供）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东软大健康项目补贴资金	市政府确定项目	补贴东软集团大健康项目资金0.33亿元。	3300.00	330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对口帮扶阜新资金	沈阳、阜新专题办公会议纪要，从2016年开始，沈阳市每年安排1500万资金对口帮扶阜新发展。	沈阳、阜新专题办公会议纪要，从2016年开始，沈阳市每年安排1500万资金对口帮扶阜新发展。	1500.00	150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对口援助三峡库区资金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每年安排300万资金对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每年安排300万资金对口	300.00	300.00		

			口帮扶忠县发展。	帮扶忠县发展。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法律顾问费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沈阳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7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按要求聘请法律顾问，并建立法律顾问考核制度。	5.00	5.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经费	1.《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的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负责。”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评审、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3.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发展改革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验收专项经费的办理	1. 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项目调研、评审、申报、监督检查、验收。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国家、省、市工程研究中心评审、监督检查、验收，国家、省、市基地、试点示范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等。3.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验收。	18.00	18.00		

			意见。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基建专项-城乡统筹项目	依据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安排城乡统筹项目 3000 万元。	依据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安排城乡统筹项目 3000 万元。	3000.00	300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基建专项-其他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资金	依据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安排其他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资金 2271.94 万元。	依据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安排其他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资金 2271.94 万元。	2271.94	2271.94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基建专项-项目前期费	依据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安排项目前期费 2000 万元。	依据沈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安排项目前期费 2000 万元。	2000.00	200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经费	1.《辽宁省民用动力国防动员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79 号:民用动力国防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国防动员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落实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六条 国家保障国防动员所需经费。国防动员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	1. “321”战备钢桥、设备库房及训练场地租赁费; 2. “321”战备钢桥维护保养和专业分队训练费; 3. “321”战备钢桥训练运输费; 4. 围绕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任务,开展国民经济动员调研、课题研究、培训、咨询等发生的费用。	7.50	7.5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经济形势分析专项经费	1.《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13]20号文件）。2.《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6]第42号）。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3]16号文件）。	1.做好经济数据信息资料和权威机构研究报告购买、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报告印刷等工作。2.请专家对全市经济形势及下一步发展的对策措施进行咨询论证。3.请智库机构开展沈阳市重点企业经济数据监测工作。	8.10	8.1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粮食风险金专项	1.省财政厅 省农委 农发行省分行《关于做好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核销工作的通知》（辽财流〔2011〕201号）“利息部分按此次国家明确的政策由市财政全额负担。”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计划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08〕24号）“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充实地方储备粮油工作,认真落实粮油储备计划,切实落实地方储备粮油所需费用和贴息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委 农发行省分行《关于做好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核销工作的通知》（辽财流〔2011〕201号）“利息部分按此次国家明确的政策由市财政全额负担。”，落实地方储备粮油所需费用和贴息资金。	6288.00	6288.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节能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工改小组办发〔2020〕	委托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沈阳15个开发区编报的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主要包含组织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区	15.00	15.00		

			1号)。	域节能评估报告、组织召开评审会、出具评审意见等。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沈阳市国家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国土部办公厅、国开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年度进展评估办法的通知》(发改办振兴[2018]320),提出“年度评估对象: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土部、国开行确定的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所在城市。多个城市共同建设示范区的,先对每个城市分别进行评分,而后再次基础上形成示范区整体评分。”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2017年度评估工作的补充通知》,提出“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请指导首批示范区所在城市按照《评估办法》有关要求,抓紧组织开展自评估工作,并将自评估报告报振兴司(综合处)。”	一、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二、2020年示范区建设总体进展情况 三、2020年示范区建设进展和成效 四、2020年探索经验、存在问题和应对措施 五、2020年沈阳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重点指标情况	17.25	17.25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沈阳市社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物流统计工作的通知》(发	委托专家进行沈阳市社会物流成本调查,形成《沈阳市社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报告》。	10.00	10.00		

			改运行(2019)758号)要求:物流统计是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研判物流运行情况和趋势的重要依据,也是服务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我市加快发展飞地经济研究和评估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3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9〕4号)。 3. 市编委关于成立沈阳市发展“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市“飞地经济”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对《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飞地经济发展现状、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省飞地经济发展中比较分析及辽中、新民、法库、康平利用2019年市本级2亿元奖补资金发展飞地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10.00	10.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援疆工作经费	共安排我市21名援疆干部工作经费。按省标准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0.7万元,安排援疆工作经费10.7*21=224.7万元。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21名援疆干部在新疆塔城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这笔经费为援疆干部提供了后勤和资金保障。	224.70	224.7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听证会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辽宁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号)	1. 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2. 调整居民供热价格; 3. 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4. 景区门票价格调整。	26.00	26.00		
559001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重点项目推进及运行管	1. 沈阳市财政局《对〈关于申请2004年市项目工作领导小	1. 做好市项目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的数据更新,发挥系统作用,	5.00	5.00		

		理经费	<p>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的请示》的办理意见》，原常务副市长李佳批示“列 20 万元进 2004 年预算。”以后每年均在市发改委部门预算中安排 20 万元。</p> <p>2. 市政府《关于做好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8]67 号）“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3. 市编办《关于成立沈阳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沈编发[2010]13 号）“负责对全市重点项目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4. 市政府《关于建立全市重点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0]31 号）“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统筹各地区、各行业项目与投资日常调度工作”。</p>	<p>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2. 按时向市领导及各相关部门反馈全市重点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分析情况，及时上报最新进展。3. 加强对全市重点项目跟踪调度，组织全市重点项目的观摩活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组织召开全市项目工作会议及项目调度会。</p>				
55900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成本调查监审经费	<p>1.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农本调查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误工补贴发放、走访农本调查对象、业务培训、数据审核汇总、</p>	<p>农产品产量、收益等常规调查和专项调查；对 23 家污水处理企业 2020 年运营成本进行成本监审；对水务集团下属 18 家供水企业 2020 年运营成本进行成本监审；对 40 家以上供热企业 2019-2020 年 2 年的运营</p>	55.88	55.88		

			<p>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工作的正常开展。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第四十四条：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p>	<p>成本进行成本监审；对全市 10 余家殡仪馆 2020 年的运营成本进行成本监审；养老服务定价成本监审。</p>				
559005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p>1.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03]1 号）价格监测工作经费可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砂石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p>	<p>1、全市 25 个日报监测点，包括肉、蛋、粮、油、菜等 40 多个品种 2、全市周报、旬报、月报监测点，包括工业生产资料、重要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八大类 400 多品种。</p>	12.42	12.42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03740.43	103740.43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03394.50	103394.5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254.58	254.58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91.35	91.35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374 0.43	6085. 64	5393. 38	575.4 0	116.8 6	97654 .79		4270. 15	224.7 0	6288. 00	7271. 94		42500 .00	3300 .00		3380 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0339 4.50	5808. 01	5145. 84	546.4 1	115.7 6	97586 .49		4201. 85	224.7 0	6288. 00	7271. 94		42500 .00	3300 .00		3380 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254.5 8	198.7 0	176.7 1	20.89	1.10	55.88		55.88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局	91.35	78.93	70.83	8.10		12.42		12.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01.96	64.58	7.62	29.76	0	29.76	62.76	39.76	5.00	18.00	0	18.00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信用沈阳”建设经费-购买评估服务	559E0501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34.00	34.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重点项目推进及运行管理经费-数据管理服务	559D030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5.00	5.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经费-评审服务	559E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18.00	18.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经费-调查分析服务	559D020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与分析	2.50	2.5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引三回工作专项经费-会议服务	559E04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10.00	1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沈阳市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评估服务	559E0501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17.25	17.25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购买法律咨询	559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00	5.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评审服务	559E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15.00	15.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加快发展飞地经济研究和评估-调查分析服务	559D0202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与分析	10.00	1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规划编制论证服务	559D0101 地区、部门规划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10.00	1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沈阳市物流业统计调查-购买评估服务	559E0501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10.00	1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评估-规划编制论证服务	559D0101 地区、部门规划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20.00	20.0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成本调查监审工作经费-审计服务	559E1002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47.00	47.0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473	所属单位数量	3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4,894.5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4,894.50
	一、本年收入	24,894.50		一、基本支出	5,808.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94.50		(一)人员类项目	5,26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546.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19,086.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9,086.4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要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区、县(市)区域规划和地方规划。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会签或联合上报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约束和导向作用。</p> <p>(二)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招标投标工作。</p> <p>(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p>				

(四)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 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五)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 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 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七) 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 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外资重大项目 and 境外投资项目, 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 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平衡全市工业发展规划, 参与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研究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推进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拟订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 研究分析市场状况, 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 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发展政策, 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了解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的人才需求情况, 会同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发挥产业创业引导基金作用,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加大资金投入, 支持创新型人才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十二) 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 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沈阳、阜新专题办公会议纪要，沈阳市每年安排 1500 万资金对口帮扶阜新发展。	对口帮扶阜新资金	1,500.00	2021 年 09 月
	加强网站及移动平台运行维护，组织开展赴外宣传推介活动，策划专题引资引智活动。	“三引三回”工作专项经费	10.00	2021 年 12 月
	委托专家进行沈阳市社会物流成本调查，形成《沈阳市社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报告》。	沈阳市社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	10.00	2021 年 12 月
	对全市区、县（市）进行政务诚信评价，对全市街道、乡镇进行政务诚信评价。	“信用沈阳”建设经费	40.00	2021 年 12 月
	调整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居民供热价格，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景区门票价格调整。	政府制定或调整价格听证会费用	26.00	2021 年 12 月
	依据我市“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方案，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十四五”规划评估经费	20.00	2021 年 12 月
	购买、经济数据信息资料和权威机构研究报告，请智库机构开展沈阳市经济数据监测工作。	经济形势分析专项经费	8.10	2021 年 12 月
	对“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形成考核成果报告。	“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10.00	2021 年 12 月
	对沈阳 15 个开发区编报的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组织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	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15.00	2021 年 12 月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国家、省、市有关专项项目调研、评审、申报、验收等。	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经费	18.00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	2021 年度基建专项	40,000.00	2021 年 12 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每年安排 300 万资金帮扶忠县发展。	对口援助三峡库区资金	300.00	2021 年 09 月
	战备钢桥、设备库房及训练场地租赁，开展国民经济动员调研、课题研究、培训、咨询。	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经费	7.50	2021 年 12 月
	围绕飞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和考察，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分析与指导。	我市加快发展飞地经济研究和评估	10.00	2021 年 12 月
	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按要求聘请	法律顾问费用	5.00	2021 年 12 月

	法律顾问并建立法律顾问考核制度。							
	做好市项目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的数据更新，发挥系统作用，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	重点项目推进及运行管理费			5.00		2021年12月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援疆干部在新疆塔城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	援疆工作经费			224.70		2021年09月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概况，示范区建设总体进展情况，成效、存在问题和应对措施。	沈阳市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			17.25		2021年12月	
	依据考核结果对县域地区有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辽中区四地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奖励。	县域经济发展奖励			2,000.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发展和改革委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1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建设宣传	>=	2	次数	2021年12月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1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	90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持续有效		2021年12月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重大专项-中欧班列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2,500.00	
	一、本年收入	42,5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沈阳中欧班列开行	>=	600	班次	2021年12月
			财政补贴不超过实际发生运输费用	<=	40	%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沈阳本地产品货运量占比	>=	5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比例	>=	100	%	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40	%	2021年10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沈阳中欧班列总货值	>=	68	亿元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我市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完成指标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重大专项-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000.00
	一、本年收入						4,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	10	个	2021年09月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可用性		符合发展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比例	>=	100	%	2021年09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4000	万元	2021年09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达到效益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产生效益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1年12月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740.43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693.10 万元增加 84047.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预算编报要求，各重大专项资金由以前市财政编报改为各预算单位代为编报。

二、关于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62.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9.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9.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

预算数减少 24.82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1.76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照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6.4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25.12 万元，下降 37.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3.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设置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24894.50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2个项目,金额4650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